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告 上穎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品臣（即廖詠晟）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建翔

被告 陳羽菁

劉正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9萬42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陳羽菁、劉正興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穎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1日邀同被告廖品臣、陳羽菁、劉正興（下稱廖品臣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30

01 0萬元，借款期間均為同年月12日起至117年9月12日止，利
02 息計算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3 利率」加年利率0%、0.5%機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
04 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5 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
06 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07 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上穎公司分別於113年6月12日、同
08 年5月12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
09 部到期，尚積欠借款本金84萬9997元、264萬4227元及如附
10 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廖品臣等3人應與上穎公司連
11 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

14 (一)上穎公司、廖品臣、陳羽菁部分：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
15 執。

16 (二)劉正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
20 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查詢單為證（見本院
21 卷第17至41頁），並為上穎公司、廖品臣、陳羽菁所不爭執
22 （見本院卷第102、132頁）。而劉正興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23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5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6 實。

27 (二)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8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9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31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經查，上穎公司向原告借款上開金額，且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廖品臣等3人為上穎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上穎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件主張，自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法官 劉承翰
法官 林 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泰能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週年利率	期間	
1	84萬9997元	1.72%	自113年6月12日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3年6月12日	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償日止
2	264萬4227元	2.22%	自113年5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6月1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49萬4224元			